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软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博	赵川	
办公地址	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	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	
电话	0512-66571019	0512-66571019	
电子信箱	stock@gcstgroup.com	stock@gcst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精细化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及金融科技业务。自 2019 年四季度公司聚焦战略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时将金融科技资产予以出售。

1、精细化工业务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主要包括造纸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等细分领域。

造纸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包括 AKD 蜡、干强剂、AKD 乳液等造纸化学品上下游产品，其中 AKD 蜡产品的无苯生产工艺获得了国内发明专利。多年来，公司积极与美国、芬兰、德国、韩国等国家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产品优质，远销东南亚及欧美市场。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经营，我们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凭借良好的服务，多年来积累了大批忠实稳定的客户，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一直处于第一梯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医药农药中间体业务的主要包括丙二腈、氰基乙酰胺、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正丙酯等中间体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行业，生产工艺技术稳定成熟，产品质量优于竞争对手，多年来产品一直畅销国内、国际市场。

2、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主要聚焦企业移动化信息服务领域，向企业提供 ICT 产品供应、移动化解决方案咨询、实施与运维管理、技术培训、移动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增值业务，倍升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最优质高效的移动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快速实现业务数字化与移动化转型。在产品代理方面，倍升互联与 Apple、微软、华为、Vivo、Maxhub、戴尔、联想、VmWare、Jamf、AWS 等国内外软硬件厂商保持核心合作伙伴关系，围绕企业移动化转型所需的软硬件产品，把优质前沿的产品提供给企业客户。

倍升拥有丰富的移动化增值服务产品，围绕硬件终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服务包括设备部署与发放、设备维护、技术培训、设备维修与残值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服务。2019 年以来，公司自主开发的企业服务支持系统，通过数字化自主服务平台解放企业 IT 生产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与此同时，公司依托核心企业信用，通过整合协调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利用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供应链管理产品工具，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为供应链各链条环节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主要依托“简云”生态平台，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具体包括新一代银行等金融机构解决方案、智能产融解决方案。新一代银行等金融机构解决方案，依托“简融”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新一代解决方案，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获客能力、经营模式转型、IT 架构转型和技术开发能力，赋能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智能产融解决方案，采用区块链等技术自主研发了“简链”平台，可无缝链接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等资产方与各类金融机构等资金方，深入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助力企业的融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35,026,000.90	2,060,728,085.44	27.87%	1,472,660,6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02,793.15	24,471,337.26	-1,383.15%	15,665,8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06,962.72	-8,587,968.62	-2,614.34%	9,096,0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1,045.03	214,421,287.12	14.68%	186,781,89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4	-1,475.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4	-1,475.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2%	2.57%	-42.49%	1.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827,871,759.04	2,651,136,906.25	-31.05%	2,195,613,1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852,839.60	902,956,842.39	-34.56%	876,956,718.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104,201.07	660,560,556.77	700,563,089.63	709,798,1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0,858.99	10,312,841.50	4,689,087.80	-333,685,5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458.69	7,022,331.92	-175,985.77	-244,070,7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913.63	127,936,233.46	50,723,641.81	81,469,08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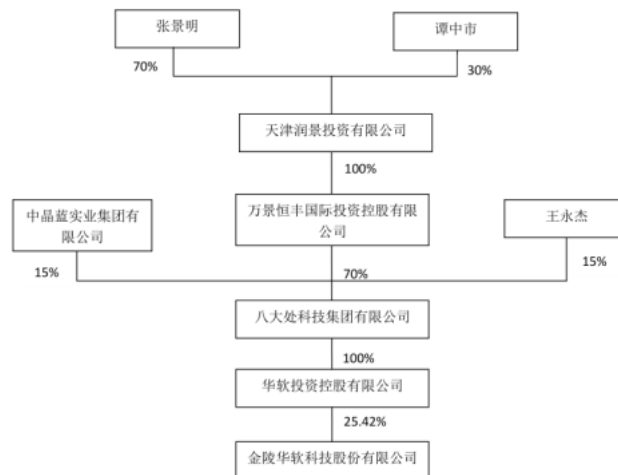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2%	145,233,595	0	质押	112,399,998	
徐敏	境内自然人	2.98%	17,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2.28%	13,011,934	0	质押	13,000,000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800,000	0			

李巧华	境内自然人	1.11%	6,320,000	0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309,600	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0.87%	4,972,000	0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454,300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895,569	0	
马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8%	3,871,2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敏先生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景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前三季度，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一方面积极推动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保持传统精细化工业务的稳步经营。第四季度，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进行认真充分的梳理研究，综合分析公司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结合内外部环境，明确提出聚焦具有核心竞争力产业的战略，制定了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保留并聚焦精细化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力争将公司所保留的业务打造成为所在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整合资源，推动公司的稳步发展。

1、精细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稳固精细化工板块业务，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安全生产，加大环保治理，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做精做优部分优势产品，AKD 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稳固提升。

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在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业务的战略方针指引下，公司管理层对现有化工产业与产品线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受下游造纸行业整体市场萎缩等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部分下游造纸化学品业务，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四季度末，公司制定了逐步淘汰落后的造化产能的经营调整目标，有序关停部分亏损生产线及相应的子公司。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加大力度开发光气及光气衍生品，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新产品转型升级。2019 年 11 月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拟收购新的化工资产，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化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在国家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治理力度的形势下，公司加大安全环保治理力度，积极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工作。对现有液氯储罐项目及 AKD 尾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设备的本质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以及员工操作的便捷性。为提高光气合成装置的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利用现有材料对光气合成釜夹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改造，增加应急冷却自动化改造，增加 DCS 电子控制系统。通过上述一系列工艺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和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的强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治理的应对能力及水平。

2、供应链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有限公司在原有移动电子设备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大幅提升移动设备管理管控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业务。企业移动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倍升互联重点核心业务，该业务以满足企业信息化、移动化办公为根本出发点，向企业提供移动设备管理、移动办公、安全管理、云服务、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倍升互联已积累服务包括阿里巴巴、百度、今日头条、字节跳动、腾讯、中国银行等知名企业客户，广泛涵盖 IT 互联网、金融、交通、制药、快消等众多行业。

倍升互联深度参与苹果企业解决方案中心（ESC）的合作。作为苹果公司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ESC 于 2017 年启动，由苹果（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一级企业合作伙伴在全国各大高科技园区大力推进企业

解决方案中心的拓展和市场覆盖，面向企业客户和企业员工提供产品销售、维修、培训和方案交流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倍升互联作为 Apple 企业一级经销商，深度参与 ESC 项目合作，报告期内成功扩展 4 家企业移动化解决方案中心，截止目前合计在全国拥有 11 家授权 ESC 店面，覆盖北京、上海、杭州、苏州、宁波、深圳、成都、西安、大连共 9 个城市，提供覆盖全国网络的企业级服务，目前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过 2000 多家，涵盖多个行业。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倍升互联在现有服务体系基础上，自主开发了企业服务支持平台（Enterprise Service Platform，以下简称“ESP 平台”），运用数字化管理方式，标准化服务流程，提高内部服务交付效率，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行业内其他同类企业建立差异化竞争模式。

3、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科技相关业务按计划开展，银行数字化转型系列新型解决方案成功推向市场，并实现销售落地。敏捷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数字农信、大资管等解决方案，较好地适应了行业变革发展的大趋势，受到市场和客户的普遍关注，支持公司与山东省农信联社、新疆银行、贵州银行等重要客户的合作走向深化。公司数字农信系列解决方案也与多家省级农信联社进行了合作交流，并将数据类解决方案、大零售等解决方案在山东济南、邹平等地农商行成功落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融系列解决方案采用先进的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无缝对接金融机构和企业，支持构建“M+1+N”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有效地解决了中小企业信用缺乏、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产业集聚升级和供应链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融系列解决方案已在山东胶州落地应用。

虽然金融科技业务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鉴于公司明确提出聚焦于精细化工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战略方向，因此经董事会慎重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割，截止目前公司不再持有该部分金融科技资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应链管理业务	2,152,475,295.05	34,284,841.43	5.92%	96.03%	94.28%	0.85%
精细化学品业务	291,199,640.38	-144,407,606.72	16.33%	-60.67%	-55.66%	-5.35%
金融 IT 软件开发与服务	120,922,924.39	1,616,827.14	52.62%	-18.54%	-17.18%	-1.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621,499.2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744,730.9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2,744,730.92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25,286.6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44,594.1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33,782.4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33,782.4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